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維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張維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證，惟查上開申請書並無相對人之電子簽章，或其他足認係相對人簽立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兩造間存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有相對人之電子簽章之契約書等)，聲請人雖於115年1月8日民事陳報狀主張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，惟查電子文件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者，在功能上雖等同於實體文件，然兩造間既係以電子平台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聲請人仍應提出

01 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等文件釋明兩造間有合意成立分期付款
02 買賣關係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聲請難認有理由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